

#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决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现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经营业绩说明

公司在 2025 年度实现了营业收入 18.74 亿元，同比增加 0.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 亿元，同比减少 0.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9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68%。

###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权利，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并积极推进股东会、董事会等管理程序的规范、实施与落实，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 （一）2025 年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会议方式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1	2025 年 2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现场方式	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 年 3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现场方式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会议方式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第十七次会议		第三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3	2025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现场方式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9、《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10、《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6、《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9、《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5年6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现场方式	1、《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5年7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现场方式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5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现场方式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会议方式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4、《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现场方式	1、《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关于确认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现场方式	1、《奥普科技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9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现场方式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5、《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认真行使股东会授予的权力，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会的有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会议方式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1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	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会议方式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3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5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	1、《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于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逐项进行了全面的履行落实。

### （三）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审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续聘审计机构等；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规划、财务审计等起到了严格把关的作用，推进了公司的合规发展。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履行职责，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五）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和公正。

### **三、 2025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 **（一）公司规范化治理**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从维护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战略规划，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决策并优化公司战略规划，保持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 **（二）信息披露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各项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同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文件，以确保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此外，公司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时，将会做好提前发布相应通知，并全面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让投资者的参与权和决策权得到充分体现。

#### **（三）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充分利用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股东大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互动，听取投资者的声音，

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董事会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时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完善。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强化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并有效落实到日常经营管理中。同时，也将在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品质管理、成本管理、现场管理等方面做好优化工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保障。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